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9871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笑莹

地 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板桥村板桥175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洁肤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